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刘清杨，男，1975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1994年7月22日因盗窃罪被漳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清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29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4月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2次，扣3分。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。截止报减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3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50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63.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1447分；违规2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已于上次减刑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清杨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清杨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